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行动方案及工业 企业技术改造再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池政办秘〔2019〕105号

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
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行
动方案》《池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再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2020—2025年)

为加快推进“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壮大全市工业企业规模和实力，不断增强工业经济核心竞争力，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新一轮技改提升计划等政策举措，进一步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培育引导、稳定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提质量、调结构、扩总量，有效发挥规上工业企业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到2025年，实现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开发区集聚规上工业企业数分别不低于100户、150户，其他省级园区集聚规上工业企业数占当地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比重比2019年末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突破1000户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 持续增强发展后劲，产业转移引一批。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机遇，以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为主战场，以江南产业集中区、市开发区、池州高新区等为主平台，认真研究分析产业转移地区的产业结构，加大企业信息收集、分析力度，建立招商引资专班对接机制，重



点围绕现代装备、金属非金属材料、现代化工、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增链、补链、延链、扩链，实施产业精准承接。进一步加大全市“僵尸企业”、闲置工业资产梳理、分类，通过引资重组力争盘活有效资产。进一步改进招商方式，完善常态化招商机制，充分发挥池州人缘、商缘优势，力争引进一批牵动性强的工业项目落户，持续增强工业发展后劲。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吸引更多的优秀产业人才来池兴业。

（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投产达标建一批。加快推进2018年以来全市开工建设的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100多个新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建成投产、达产达标达效；紧盯2020年有望竣工投产的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61个新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当年纳入规上统计库；对正在建设期的项目，全力保障企业用工、用能等生产要素，依法协调加速环评、安评等前期手续办理，帮助企业尽快投产达标。进一步完善全市工业项目建设要素供给服务机制，分级实施领导联系项目制度，重点围绕年度省工业投资导向计划和全市年度示范项目建设，按照“四督四保”要求，加强项目调度，严格节点管理，做好项目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力促新建企业早投产、早达效。

（三）大力培育“小升规”，引导扶持增一批。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机制，每年从实际应税营业收入800-2000万之



间的规下企业，筛选一批发展潜力大、技术水平高的小微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引导中小企业成为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企业，走与大企业协作发展的道路；引导市内资金、技术、管理优势企业通过参股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和零部件外加工等形式，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鼓励中小企业组团发展，引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找准定位、确定目标、明晰路径、突出主业、夯实基础，逐步做大做强；加大力度宣传“规下转规上”的奖励政策、税收政策、融资政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通过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种类等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提质增效上台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优化营商发展环境，激发活力强一批。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家、省、市出台的降本、减负等政策，完善市民营企业投诉维权中心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备案核准，推行“负面清单”外工业项目优化审批制度，压缩审批时限，重点围绕市场主体保护、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加强法治保障，持续推动创优营商环境。坚持开展“年度十强工业企业”“突出贡献企业”“高成长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活动，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坚持每年不定期开展专场技术、资金、劳动力要素需求对接活动。建立



税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科技、应急管理、金融等部门协商机制，每季度针对有订单、有效益、信用好、无污染等，因暂时受制于资金等要素制约而濒临退规的困难企业，设立“问题、措施、责任”动态清单，实现“一企一策”联合精准帮扶，确保规模企业队伍稳定。

三、保障机制

（一）完善监测分析。建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参与的市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和研究分析，协调解决影响规上企业培育工作的突出性和潜在性问题。

（二）加强协调督办。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入库培育企业，逐企梳理、分类、汇总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度，编制清单，将责任分解落实，力促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需要提请市级层面研究解决的，及时上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召开市联席会议协调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

（三）强化考核通报。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以及制造业发展先进县（区）评选，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季度汇总、通报各地年度净增规模企业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培育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池州市规上工业企业培育计划表(2020—2025年)



附件

池州市规上工业企业培育计划表 (2020—2025 年)

单位：户

指标名称	净增规模企业数	“十四五”末规模企业数
全市	400	1000 以上
江南产业集中区	82	119
贵池区	78	236
东至县	75	234
石台县	20	31
青阳县	75	229
市开发区	70	160



池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再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巩固提升工业企业技改三年行动（2017-2019）成果，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2020年起，再利用三年时间，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再提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抢抓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机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相结合、提质增效与强链补链相结合，提高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进先进装备、技术和工艺的广泛运用，提升工业供给侧质量、效益和生产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技术改造项目800个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1%以上，技术改造投资累计超22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超37万元/人。

——2020年：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



240 个以上，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67 亿元以上，增长 10%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34 万元/人。

——2021 年：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 260 个以上，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74 亿元以上，增长 11%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35.5 万元/人。

——2022 年：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项目 300 个以上，完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83 亿元，增长 12%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超 37 万元/人。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围绕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支持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淘汰老旧设备，提高装备水平。围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扩大主体数量、提升主体质量、优化主体结构，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培育半导体、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加快打造国内有特色的封测产业基地、省内一流的半导体产业基地和长三角全产业链优势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突出支持建材、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重大制造业项目科技进步，围绕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

（二）推动企业提质增效。鼓励非金属矿物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运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设备，开展“机器换人”“生产换线”现代化技术改造。推进规模工业企业大力开展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标准体系建设与贯标试点示范，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工艺优化、技术改造、研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售后增值服务、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应用，鼓励应用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的工业机器人装备，提高机器人使用密度。每年改造数字化车间和生产线 5 个，培育智能工厂 2 个以上，全市工业企业三年新增机器人 200 台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 1 万元/人以上。

（三）推动绿色安全发展。加快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巩固提升绿色矿山创建成果。深入开展非金属矿产品加工行业绿色工厂创建活动，引导督促企业规范现场管理，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督促冶金、化工、建材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实施生产过程节能、节水、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明显降低。到 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9 年降低 12% 以上。支持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高风险行业企业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的设备，加快高新技术和先进安全生产新型实用装



备（产品）应用和推广，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增强企业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水平。

（四）推动价值链条提升。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深化产学研用合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电子信息和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化工、金属非金属材料、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重点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提升半导体产业基地分立元器件、特色封测技术优势；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逐步培育形成一批具有整机设计能力、技术攻关能力、核心制造能力的具有自主品牌的成套、整机集成骨干企业；推动化工行业做大做强以化工新材料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为主线，相互融合的产业集群，实现产业更新换代；鼓励金属非金属材料产业瞄准高附加值、高加工度、高成长性方向提升改造；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提高对生产工艺的全流程监控，创品牌、提品质、增效益。

（五）推进企业战略重组。鼓励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的骨干企业引进战略投资，开展股权合作，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产业链的延伸与完善，提升资源整合水平。推动存量闲置资产解困盘活，对关停及特困企业，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以产权转让、资产置换和二次招商重组等多种方式盘活有效资产。

四、工作保障

（一）健全推进机制。建立全市工业企业新一轮高水平



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滚动开展摸底工作，每年择优筛选 50 户以上在建项目作为工业企业技改提升示范项目，列入市政府调度事项，进行重点监测，实行月调度、月通报，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完善跟踪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四督四保”要求，加强项目调度，严格节点管理。要及时受理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动重点技改项目建设，促进已开工的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尚未开工的项目尽早开工，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三）加强督导监测。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及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做好相关项目信息的日常更新工作，会同市统计局建立池州市技术改造项目统计监测分析制度系统，强化动态监测和管理。

（四）压紧压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纳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点，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引导，在降费减负、审批提速、要素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推进力度，市政府将对完成情况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完成进度较差的地区，加强督导、调度、通报，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